龙湖区上溪仔沟五矿段挡墙坍塌修复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水利所

监理人（乙方）：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汕头市龙湖区珠池水利所

监理人：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汕头市龙湖区珠池水利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龙湖区上溪仔沟五矿段挡墙坍塌修复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湖区上溪仔沟五矿段挡墙坍塌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上溪仔沟五矿段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龙湖区上溪仔沟五矿段挡墙坍塌修复工程施工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因上溪仔沟五矿段护岸挡墙发生坍塌，长度约35米，本次工程针对该段左侧坍塌挡墙实施修复。

3、监理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

三、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验收结算完成止。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价款以预算书工程建设监理费下浮35%，金额￥：4660.9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陆拾元玖角）进行委托包干，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监理价款最终以结算审核定案为准。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人：汕头市龙湖区珠池水利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理人：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